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合计持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由32,872,650股减少至28,133,662股，持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8.17%减少至6.99%。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出具的《关于对持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室			
	名称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6日-2024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38,988	1.05%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2%
	合计			4,738,988	1.1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君联成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君联慧诚的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70.09%的合伙份额，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联成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03,950	4.55%	15,704,114	3.90%
君联慧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68,700	3.62%	12,429,548	3.09%
合计		32,872,650	8.17%	28,133,662	6.9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